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为了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公司经营需求前提下，2020 年度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券商的理财产品或信托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执行投资涉及的具体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挂牌公司重大重组业务问答》，2020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券商的理财产品或信托理财产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主要投资品种为银行、券商的理财产品或信托理财产品，2020 年度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银行、券商的理财产品或信托理财产品协议签署相关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券商的理财产品或信托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公司经营需求前提下进行理财投资，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银行、券商的理财产品或信托理财产品均为合规合法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券商的理财产品或信托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